振安区地震应急预案

振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编

目 录

[1.总 则 4](#_Toc42175281)

[1.1 编制目的 4](#_Toc42175282)

[1.2 编制依据 4](#_Toc42175283)

[1.3适用范围 4](#_Toc42175284)

[1.4工作原则 4](#_Toc42175285)

[2.响应机制 4](#_Toc42175286)

[2.1灾害分级 4](#_Toc42175287)

[2.2分级响应与级别调整 5](#_Toc42175288)

[2.3 响应终止 6](#_Toc42175289)

[3.组织指挥体系 6](#_Toc42175290)

[3.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6](#_Toc42175291)

[3.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7](#_Toc42175292)

[3.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8](#_Toc42175293)

[3.4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12](#_Toc42175294)

[4.监测与预警 17](#_Toc42175295)

[4.1信息监测 17](#_Toc42175296)

[4.2地震预警 17](#_Toc42175297)

[4.3响应内容 17](#_Toc42175298)

[5、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 18](#_Toc42175299)

[5.1 Ⅳ级响应 18](#_Toc42175300)

[5.2 Ⅰ级、Ⅱ级、Ⅲ级响应 19](#_Toc42175301)

[6.恢复重建 2](#_Toc42175302)0

[6.1恢复重建规划 2](#_Toc42175303)0

[6.2恢复重建实施 2](#_Toc42175304)0

[7.应急保障 20](#_Toc42175305)

[7.1 应急队伍保障 21](#_Toc42175306)

[7.2指挥平台保障 21](#_Toc42175307)

[7.3物资与资金保障 21](#_Toc42175308)

[7.4避难场所保障 22](#_Toc42175309)

[7.5基础设施保障 2](#_Toc42175310)2

[7.6医疗卫生保障 23](#_Toc42175311)

[7.7 社会动员保障 23](#_Toc42175312)

[7.8培训和演练 23](#_Toc42175313)

[8.附则 23](#_Toc42175314)

[8.1奖励与责任 23](#_Toc42175315)

[8.2预案编修与管理 24](#_Toc42175316)

[8.3预案解释 24](#_Toc42175317)

[8.4实施时间 24](#_Toc42175318)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科学依法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 **1.2 编制依据**

《辽宁省地震应急预案》和《丹东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振安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适用范围**

适用于应对本区境内，近海海域及邻区域发生（对我区产生重大影响）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 **1.4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部门协作、军地联动，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2.响应机制

# **2.1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按震情和受灾程度由低到高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2.1.1一般地震灾害

（1）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严重影响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当发生4.0≤M＜5.0级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2.1.2较大地震灾害

（1）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当发生5.0≤M＜6.0级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2.1.3重大地震灾害

（1）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当发生6.0≤M＜7.0级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2.1.4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2）当发生M≥7.0级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2.2分级响应与级别调整**

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的应急响应级别分别对应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当灾区政府无能力有效开展抗震救灾活动，或者地震灾害发生在人口稠密的城镇、经济发达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灾区救灾能力不能满足救灾需求，或地震发生在边境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可根据灾区情况请求上级政府，提高响应级别。

# **2.3 响应终止**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区救援情况，申请上级政府决定响应终止。

3.组织指挥体系

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和受灾地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 **3.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1.1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各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办主任、区应急局局长、驻区解放军部队、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应急局、驻区解放军部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武装部、区民政局、区工信局、区教育局、区统战部、公安局振安分局、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生态环境局振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红十字会、国网振安供电分公司、各镇（街）等有关单位和部门组成。

3.1.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

（1）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2）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抗震救灾总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省抗震救灾总指挥部）、市委市政府（丹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区委区政府对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

（3）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紧急救援；

（4）协调驻振安解放军部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和民兵预备役迅速组织指挥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5）必要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跨区紧急应急措施及干线交通管制、封锁边境等特别管制措施的建议；

（6）视灾情可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救援请求，重大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时，直接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救援请求；

（7）负责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大事项的决策。

# **3.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3.2.1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负责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3.2.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汇总抗震救灾相关信息，及时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2）负责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的联系工作；

（3）督促、落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抗震救灾工作指示和措施；

（4）协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应急工作；

（5）协调有关镇（街）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工作；

（6）组织协调灾区现场抗震救灾的具体工作；

（7）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3.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按照《辽宁省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辽委办发[2015]38号)要求，设立区突发事件应急新闻中心，组建现场应急新闻机构开展工作；审核、指导新闻媒体的宣传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统一收集、汇总重要信息，及时向区领导报告，向灾区和相关部门通报；及时传达省市区领导的批示指示；负责灾害抢险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震情、灾情速报工作；提出震情趋势判定意见；提供震区的人文基本情况、震害快速评估结果；会同区民政局、区住建局等部门开展地震现场灾情调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及时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区政府提出派遣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的建议；经批准后，组织、管理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赶赴灾区实施紧急救援行动。会同区工信局、公安局振安分局、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区环境生态局以及石化、冶金、建材、机械、电力等企业防范和处置次生灾害，根据各自职责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置措施，防止因地震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驻区解放军部队：负责组织抢险救灾队伍，迅速抢救被压埋人员，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人员抢救和工程设施抢险抢修。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抢险救灾队伍，迅速抢救被压埋人员，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人员抢救和工程设施抢险抢修。

区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队伍，迅速抢救被压埋人员，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人员抢救和工程设施抢险抢修。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做好遇难人员家属的抚慰；指导灾区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区工信局：协调救灾物资的紧急生产。

区教育局：迅速了解灾区学校受灾情况，做好灾区师生的稳定工作；统计、上报危险校舍情况，提供复课所需保障条件。

区统战部：负责救灾过程中少数民族的协调工作。

公安局振安分局：负责组织警力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资集散点、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全力做好临时安置点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为地质灾害治理和因灾搬迁避让提供技术服务；负责提供震区所需的1:2000比例基础影像图件。

生态环境局振安分局：严密监控灾区各类污染源，防止环境次生灾害的发生；对灾区进行环境应急监测，组织专家提出有关建议。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等，确保灾区饮水卫生。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或协调对灾区城区被破坏的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和重要区政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城区基础设施功能；负责组织对灾区开展房屋抗震性能鉴定工作。组织人防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灾区临时指挥所的开设；实时采集灾区现状、群众受灾情况、部队官兵救援进展情况等各类图像资料；协调和指导灾区灾后重建规划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或协调工程抢险队伍，尽快修复被毁坏的公路、桥梁等设施；收集公路、桥梁等灾情信息，并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农业农村局：迅速组织抢险救灾力量，配合救灾队伍，对灾区遭受破坏的水库、大坝等生命线工程进行抢险抢修；对易发生次生水灾的地区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灾害扩大。负责灾区动物防疫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灾区的生活必需品区场供应，加强区场监测和调控。负责与上级外事部门联系，按照规定处理相关涉外工作。

区文旅局：负责收集和统计景区、星级饭店人员伤亡、滞留等信息，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组织游客疏散，统计、评估旅游行业的损失情况。负责协调做好灾区的文物保护和修复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转运和医治伤员；采取疾病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食品和药品的监管工作。为灾后恢复重建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保障灾区粮食应急供应，统计农业基础设施受灾情况，帮助恢复灾区农业生产；负责灾后重建上级预算内资金争取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拨付抢险救灾的补助资金和灾区救济补助资金。

区审计局：依法依规对援建资金及援助物资等事项开展审计监督，促进援建资金和援助物资的规范管理和使用，不断提高使用绩效。

区红十字会：募集管理救灾款物，兴建和管理救灾备灾设施；开展救助活动，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国网振安供电分公司：负责组织或协调灾区供电企业尽快恢复被毁坏的输、变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讯系统等，保证灾区用电。

# **3.4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4.1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成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需要，成立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授权或指派相关人员担任。

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一般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群众生活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与处置组、社会治安组、涉外工作组、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等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和分工，承担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3.4.2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职责

（1）分析、判断地震趋势，确定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方案；

（2）部署和组织各应急救援小组按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提出震区特别管制措施的建议；

（3）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地震灾情，传达落实上级有关抗震救灾指示；

（4）拟定新闻报道工作方案，经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授权后，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

3.4.3现场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区镇府办、应急局牵头，由驻区解放军部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振安分局、区武装部、区民政局等部门（单位）和灾区政府组成。

负责拟定抗震救灾方案，提出具体措施建议；传达和贯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镇（街）政府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协调各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汇集、上报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负责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文件、简报等各类文书资料的起草、准备和整理归档。

（2）抢险救灾组。由区应急局牵头，驻振安解放军部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武装部、公安局振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信局、区应急局、区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组成。

负责制订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清理灾区现场。

（3）物资保障组。由去应急局牵头，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统战部、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旅游发展委、区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组成。

负责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区场供应。

（4）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驻振安解放军部队、武装部、区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组成。

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和食品，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疾病防控。

（5）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生态环境局振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国网振安供电分公司等组成。

负责抢修维护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积极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开展恢复生产工作。

（6）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与处置组。由区应急局牵头，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生态环境局振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振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组成。

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通知当地政府组织疏散群众，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特别要保障核设施等关键设施运行安全；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7）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区应急局和区民政局牵头，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等部门（单位）组成。

负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

1.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负责。

负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9）社会治安组。由公安局振安分局牵头，区武装部等部门（单位）组成。

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积极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10）涉外工作组。由区商务局牵头，区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组成。

负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4.监测与预警

# **4.1信息监测**

区应急局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传递、分析、处理、存贮和报送；并对全区各类地震观测信息进行接收、监控、存储、分析处理并开展震情跟踪工作。

# **4.2地震预警**

（1）全区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报和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2）地震预报预警发布后，当地政府按要求立即组织人员疏散、隐患排查和抗震加固工作。

（3）新闻媒体刊登或者播发地震预报消息，必须依照《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的规定，以省政府发布的地震预报为准。

# **4.3响应内容**

地震发生后，相关单位立即报送灾情，组织救援队伍抢救被压埋人员，动员广大群众自救互救；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抢救受伤群众，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人员，调运物资做好灾民安置工作；积极开展基础设施抢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加强地震、气象、环境、次生灾害监测预警，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发生、扩散；加强灾区治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开展社会动员，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协调安排国外救援队入境救援行动；快速准确发布灾情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稳定；开展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为灾后重建提供依据。

5.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

# **5.1 Ⅳ级响应**

5.1.1启动条件

当区内发生4.0≤M＜5.0级地震时，震区有感强烈，有部分建筑物破坏，灾区的基础设施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可初步判定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区政府启动区地震应急Ⅳ级响应。

5.1.2指挥体系

区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抗震救灾现场工作组和镇（街）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工作组组长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派。

5.1.3应急处置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

（1）区应急局迅速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震情灾情。视震情和灾情，派出由综合协调组、地震灾害调查组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组成的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

（2）做好地震趋势判断等有关工作。

（3）做好地震知识宣传，防止地震谣传和误传，稳定社会，保持良好的生活生产秩序。

5.1.4现场工作组应急处置

（1）向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灾情和现场工作情况。

（2）指导协调灾区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地震监测、震害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

# **5.2 Ⅰ级、Ⅱ级、Ⅲ级响应**

5.2.1启动条件

当区内发生5.0≤M＜6.0级地震时，启动区地震应急Ⅲ级响应。当区内发生M≥6级地震时，启动区地震应急Ⅰ级、Ⅱ级响应。

5.2.2指挥体系

区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抗震救灾现场工作组组成。

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家、省、丹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全区的抗震救灾工作。

5.2.3应急处置

（1）全面开展前期工作，实施本预案设定的Ⅲ级响应措施。

（2）第一时间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地震灾害事件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先期处置措施。

（3）严格执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命令，并及时反馈执行情况。

（4）除Ⅳ级响应应急处置外，根据需要，派遣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伍赶赴灾区。

（5）除Ⅳ级响应应急处置外，根据需要，组织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伍开展现场搜索抢救被埋压人员，医疗救护等工作。

6.恢复重建

# **6.1恢复重建规划**

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并适时组织实施。

# **6.2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支持和指导。

7.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保障**

区有关部门、驻军、武装部、镇（街）政府应加强区消防、矿山和危险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 **7.2指挥平台保障**

完善区抗震救灾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强化抗震救灾信息系统管理和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更新。

# **7.3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其他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储存充足的相关应急物资，及时补充和更新常备储存物资。

区工信局负责协调组织工业品应急生产以及紧急调运工作；区民政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和储备，负责接受国际社会和国内非灾区提供的紧急救援物资；区红十字会负责接受国内红十字会和国际社会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救援物资；对口部门接受的其他慈善机构提供的紧急救援物品，在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前提下，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研究后统一安排使用。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负责救灾应急资金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申请、拨付；社会捐赠资金在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前提下，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研究后统一安排使用。

# **7.4避难场所保障**

各镇（街）要规划和设立紧急避难场所，积极提倡公共场所和家庭配置避险救生设施和应急物品。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

# **7.5基础设施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要根据地震应急需要制定交通应急预案，形成快速、高效、顺畅、相互协调支持的应急运输系统；对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可能遭受地震破坏的重要干线公路运输工程设施逐步进行除险加固；根据需要和可能，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按照要求优先运送应急人员、物资和装备。

公路、桥涵等设施受损时，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协调运力，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优先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国网振安供电分公司尽快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功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 **7.6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会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药品、医疗器械、伤员安置场所等各项准备，定期进行培训、演练。

# **7.7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政府要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 **7.8培训和演练**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8.附则

# **8.1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按照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2预案编修与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牵头制定和管理，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制定与本预案配套的部门工作方案并抄送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统一汇编。

本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 **8.3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 **8.4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前预案废止。